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E LOS SANTOS ARVIN

選任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6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0 000 000 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 0 000 000（中文名：艾汶）可預見將個人申辦之門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利用作為犯罪使用，其於民國107年2月2日申辦取得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後，竟基於幫助圖利媒介性交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將上揭門號SIM卡交付予應召集團所屬成員，而以此方式幫助應召集團媒介女子性交營利。嗣該應召集團所屬成員，即自107年5月間起，媒介黃怡婷與不特定之人從事性交易，並以上揭門號指示黃怡婷將性交易所得款項，匯入張素波（所涉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警員林家隆於107年9月19日執行網路巡查時，發現該應召集團某成員以帳號「abc0323」在「LG休閒網」網站上，張貼「土城貝貝(EVA)潮吹妹」、「魚價：3K/1H/1S、5K/2H/2S，口爆+500，顏射+500」、「中午12：00可約，預約制，喜瘦者勿約，打槍費500」、「LINE：ff26221」之媒介性交易貼文，遂喬裝嫖客與應召集團成員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4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02室查獲黃怡婷，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甲 0 000 000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圖利媒介性交罪嫌云云。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明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公訴意旨認被告甲 0 000 000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性交易女子黃怡婷於警詢中之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LG休閒網招攬性交易貼文網頁、證人黃怡婷提出之手機聯絡人資料門號000000 0000號翻拍照片及該門號傳送簡訊紀錄翻拍照片等件為據。訊據被告甲 0 000 000堅詞否認有起訴書所載提供伊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予應召集團所屬成員使用乙情，辯稱：伊不記得有申辦該支門號，伊曾經在106年年底在台北市○○○路遇到一個華僑，拿伊居留證及健保卡去影印申辦4支門號，因為辦4個門號都免費，很多外勞都是這樣拿到店家免費給的4個門號SIM卡，該名華僑沒有給伊錢，後來伊自己留其中一支0000000000門號使用，其他3支門號都丟掉，伊也不認識黃怡婷或劉水旺等人等語。

三、經查：

(一)、本案系爭門號0000000000號係於107年2月2日申辦，並自107

年5月間起，為某應召集團成員使用作為聯繫、媒介證人黃怡婷與不特定之人從事性交易，以上揭門號指示證人黃怡婷將性交易所得款項，匯入張素波（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為警於107年9月19日執行網路巡查時，發現該應召集團某成員以帳號「abc0323」在「LG休閒網」網站上，張貼「土城貝貝(EVA)潮吹妹」、「魚價：3K/1H/1S、5K/2H/2S，口爆+500，顏射+500」、「中午12：00可約，預約制，喜瘦者勿約，打槍費500」、「LINE：ff26221」之媒介性交易貼文，員警遂喬裝嫖客與應召集團成員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4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02室查獲證人黃怡婷乙節，為證人黃怡婷供述明確（見偵卷第7-10頁），並有證人黃怡婷提出手機內聯絡人即該應召集團成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資料、該應召集團成員使用系爭0000000000門號傳送簡訊予證人黃怡婷之翻拍照片、LG休閒網招攬性交易貼文網頁、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資料（申登人：劉水旺，104年3月23日死亡）、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資料（統一超商預付卡）、證人黃怡婷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證人張素波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員警職務報告等（見偵卷第3-4、44-46、47-49、21-22、24-32、34-43、51、63-66頁、審訴卷第71頁）在卷可稽，系爭門號0000000000號確有為某應召集團成員使用供以圖利媒介性交易，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本院函送系爭門號0000000000號遠傳門號申請書原本及被告當庭以英文正楷方式簽寫英文名字十遍及以起訴書記載之方式書寫大寫英文名字十次之資料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做筆跡鑑定，惟該局函覆略以：送鑑遠傳門號申請書上申請人簽名欄「甲 0 000 000 ROCAMOR A」字跡筆劃特徵不明顯，故是否相符一節無法認

01 定，有該局109年6月8日刑鑑字第1090048293號函一紙在卷
02 可佐（見本院卷第123頁）；又經比對被告在警詢筆錄、偵
03 訊筆錄、本院歷次準備程序筆錄末之簽名及被告當庭以英文
04 正楷方式簽寫英文名字十遍之簽名字樣，被告於警詢、偵訊
05 及本院歷次準備程序時均係簽署英文草寫姓名，且字樣相同
06 （見偵卷第5-6、92頁、審訴卷第45、80頁、本院卷第74頁
07 ）；而被告當庭以英文正楷方式簽寫英文名字十遍之簽名字
08 樣為「ArvinR. De los Santos」，亦與系爭門號000000000
09 0號遠傳門號申請書原本上申請人簽名欄簽名「甲0
10 000 000 ROCAMORA」不同，則從被告簽名習慣為草寫
11 姓名及以英文正楷方式簽寫英文名字之簽名字樣與系爭0000
12 000000號門號申請書原本上申請人欄簽名不同之，實難證明
13 該門號申請書原本上申請人欄簽名為被告所簽，而認系爭
14 0000000000門號為被告本人申請。再者，系爭0000000000號
15 門號遠傳電信申請書上記載聯絡電話0000000000號，經查申
16 登人為一名外籍人士SRICHAİYORAK KRITSADA，有臺灣大哥
17 大查詢資料一紙可證（見本院卷第111頁），被告亦供稱：
18 不認識這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78頁）；另該門號申請書
19 上所蓋經辦通路店章係「宜誼科技有限公司（00）000000」
20 ，以電話查詢該公司為「家誼科技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
21 ○鎮區○○路○段○○○巷○○號15樓，而被告二次申請入台均
22 係同一雇主文聯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址設新北市○○區○
23 ○路○○號，此有文聯實業有限公司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家
24 誼科技有限公司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被告中華民國居留證
25 影本、被告護照上所蓋我國核發之簽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26 見偵卷第87頁、本院卷第77-91、88、113-114頁），被告又
27 迭稱：伊係在臺北中山北路的金萬萬大樓一個攤位申請手機
28 門號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70、178頁），是亦查無被告與
29 該門號申請書上所蓋經辦通路店章「宜誼科技有限公司」有
30 何關連。從而，前揭事證均難證系爭0000000000號門號為被
31 告本人申請，不能以系爭0000000000號門號申請書上黏有被

01 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即逕認系爭000000
02 0000號門號為被告本人申請，並交付某應召集團為違法使用
03 。

04 四、據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客觀上
05 有申請系爭0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並提供應召集團成員犯
06 罪使用，縱被告有所自承交付居留證、健保卡等證件予同
07 鄉申辦4支門號乙情，然公訴人亦未舉證證明被告主觀上有
08 認識該同鄉恐將門號供以他人作為犯罪使用，是公訴人認被
09 告涉有妨害風化犯嫌所憑之證據，尚無從說服本院認被告有
10 起訴書所載幫助圖利媒介性交犯行，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被
11 告犯罪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件經檢察官乙○○偵查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承翰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17 法官 蔡慧雯

18 法官 卓怡君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許慧禎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